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文件

永科〔2025〕1号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fjyc.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永春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永春县生物医药产业园B区3#5楼，邮编：362600，电话：0595-23894556）。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科技领域工作任务，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结合本单位实际，现将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共在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 条，其中，法定主动公开 4 条，政策解读 3 条，互动交流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0 件，没有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本单位无设立门户网站，依托“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日常工作目标管理，对已发布的信息进行定期自查，同时对相关部门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

整改，对于不够完善的内容及时补充，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其他
						总计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单一，图文视频结合较少；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面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一是探索灵活多样的政策宣传解读方式，以图文模式、音频模式、视频模式等开展解读，不断增强政策解读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用，向公众做好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切实提高政府

信息公开的效果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我局未向社会公众、企业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费用，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